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完整、逻辑清晰，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总结了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成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 2026 年度行动方案，体现了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重视投资者回报的坚定决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跃旦、王懿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公司一楼研究院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